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芝政字〔2022〕27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芝罘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芝罘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山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鲁政发〔2021〕25号）、烟台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烟政字〔2022〕52号）、《芝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烟芝政发〔2021〕3号）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区“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全区科学素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在第11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中，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8%，高于全省11.47%、全国10.56%的平均水平。我区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扎实推进，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大科普活动持续开展，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高，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壮大，科普活动品牌影响力逐年提升，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联合、大协作社会化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加速形成，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也存在一些不足：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科普经费投入不平衡、不充分，基层科普基础较薄弱，科普传播手段创新力度不够，全社会广泛深入参与科普的格局尚未形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的关键五年；是我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是我区实现跨越发展、建设现代化国际滨海强区的重要时期。全区将深入落实“1+233”工作体系和“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的规划部署，既为我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开启建设新时代现

代化强区新征程，需要强化科技创新这个核心支撑，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承担更加重要的使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构建“1+233”工作体系和“12335”中心城区建设格局的战略决策，围绕芝罘“一核突破”跨越赶超发展、实现“五大突破蝶变”奋斗目标，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始终坚持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持续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着力打造社会资源共享、智慧传播广泛、科普高效高质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为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滨海强区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强化精神引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讲好科学家故事，倡树科学家国家情怀、民族情怀，传递科学认知，加强务实、包容、理性的创新观念建设，为创新营造氛围。

2.推进协同联动。建立政府引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化动员机制和市场化运行模式，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调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

3.树牢宗旨意识。始终坚持“到群众中去”，突出精准对接，按需供给，不断推进科普资源下沉和工作重心下移，协调各方改

善基层科普条件，促进基层科普协调发展。推进科普内容创作、表达方式、传播手段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三）发展目标。2025年目标：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7%，全区公民科学素质更加均衡；“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进展；科普主体多元化、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广泛传播，创新氛围更加浓重；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资源质效显著提升。

三、提升行动

扎实推进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区工作，聚焦青少年、城郊居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激发青少年想象力和好奇心为重点，着重培养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提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系列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胸怀祖国，心怀科技梦想，提升创新实践能力。（区委宣传部、团区委、科协、教体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实现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式

发展。探索推进人工智能环境下教师人技协作支撑体系建设和课堂教学变革，全面促进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注重提高师生的信息化素养，开展中小學生信息素养测评，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养评价。科普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城郊中小學校傾斜，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区科协、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鼓励学生参加山东省英才计划、青少年科普教育 330 工程，充分利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山东省青少年科技节，以及市、区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节、市级青少年创新大赛等平台，每年对应大赛，积极组织辖区中小學校开展选拔赛，多渠道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提供发展条件。（团区委、区科协、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广泛开展各类针对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學校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百场精品科普课程进校园，以及科普专家“百校行”等活动。支持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教资源，鼓励专业部门和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普及和安全、健康等教育活动。鼓励中小學生参加科学营、科学体验、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普总动员”等科学教育活动。强化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建立家庭教育专家库，

整合相关部门以及社会组织的优质家庭教育资源，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家、讲师、志愿者、专业社工队伍，形成社区家长学校稳定、专业的师资力量。（团区委、区妇联、科协、教体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新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学教师覆盖面。加大科学教师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训到基层”活动，每年有计划对科技辅导员进行培训。（区科协、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城郊居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城郊居民科学文化素质为重点，着重培养城郊居民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锻造一批专业的农业科技推广人才。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预防诈骗、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提高城郊居民科学文化素养。（区委宣传部、区科协、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高素质城郊居民队伍。借助科技周、送科技下乡等活动，

组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合作社以及农业龙头骨干企业，为城郊居民提供坚实有力的科技支撑。培育返乡城郊居民工、入乡科技员、在乡能人等创业主体，增强创业发展动能。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城郊居民区倾斜，提升城郊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区科协、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借助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植大户等科技示范主体。做好区街两级农技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积极招募特聘农技员，切实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区科协、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着重提高工人科学素质、劳动技能和创新创造能力，营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通过理论宣讲、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方式，用职工群众听得懂、听得进的语言，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基层、进企业、进车间、进头脑。持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积极向上推荐“最美职工”、职业道德标兵等先进榜样，广泛开展劳模工匠宣讲活动。选树优秀创业项目、先进创业典型，发挥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激发全区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主动性和创造性。(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技能强区行动。深入实施职工全员创新工程，培育全员创新企业，持续开展“芝罘工匠”、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选树活动，从资源、平台等方面加大对工匠人才、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帮扶力度，探索成立工匠联盟并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工匠典型示范、集智创新、技能传承和示范带动作用。(区总工会、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工友创业园培育力度，依托工友创业园平台，开展多样化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职工就业创业本领。注重在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内容，深化以“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和“安康杯”竞赛为主要载体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积极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资助更多职工实现学历与能力双提升。广泛开展企业应急知识讲座、知识竞赛、科普展览等活动，加大应急管理工作研讨交流和宣传教育力度，有效提升企业职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技能。(区总工会、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深入开展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围绕“十四五”时期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围绕职工就业需要和素质提升需求，组织职工广泛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发挥企业和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科

创山东”“科创烟台”等平台作用，通过广泛汇聚科创资源，围绕产业发展精准发力，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区总工会、科协、工信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为重点，着重围绕老龄观培育、信息素养提升、健康管理等方面，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增强老年人防诈骗和科学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充分利用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老干部局、区科协、工信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机构、进家庭。开展科学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区委老干部局、区科协、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体育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发展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和队伍，建立离退休干部人才库，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决策咨询、科技

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的作用。（区委老干部局、区科协、民政局、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能力为重点，聚焦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增强推动创新发展本领、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树立科学执政理念，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履职水平。（区委组织部、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党校主体班次教学计划，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区委组织部、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充分听取用人单位意见，根据岗位工作需要，合理设置专业、学历、资格（资质）等要求，注重选拔创新型、复合型专业化人才。加强对考察对象专业素养的考察，注重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情况，保证人选素质过硬。（区委组织部负责）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技资源多角度、多方位渗透进公众生活；培养科技人员的科普意识，增强其对科普工作的热情。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我区科普图书、旅游、动漫等科普产业发展。（区科协、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建立科研成果和产品展示平台，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将科技创新资源转化为优质科普资源。利用科技活动周、科技特派员等活动，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推动科普产业发展，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科普的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区科协、发改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学习宣传“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广泛宣传爱国报国、为党和人民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才，用榜样力量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科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将科技工作者和基层科普需求结合起来，激励和引导更多的科技工作者从事科

普工作。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区委宣传部、区科协、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普信息化提质工程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组织参加烟台市开展的科普创作、科普讲解员等赛事活动，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举荐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参加上级赛事活动，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区委宣传部、区科协、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加强重点科普活动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宣传报道。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打造品牌科普栏目。提高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依托市科协打造的“烟台科普”点播频道，定期上传科普知识，提升社会影响力。推动“科普中国”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及时转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创新科普宣传模式，扩大科普宣传覆盖面，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区委宣传部、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智慧科普能力。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借助抖音、公众号、网站等媒体平台，向市民提供权威、准确、实用的科普信

息和科普基地预约、科普活动打卡等科普服务。推动智慧校园建设，强化校园电视台、智能教室、数字化实验室、数字图书馆等建设，打造智慧后勤、智慧安防、智慧场馆等，全区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推进科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技术深度融合，创新用户驱动的科普服务模式，实现科普信息即时获取、精准推送。（区科协、教体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充分调动社会可用资源，推进资源共享、资源互补、特色各异、协同发展的局面初步形成。分重点、分批次充实完善科普基础设施，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制定《芝罘区科普教育基地动态管理办法》，规范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场馆等科普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区科协、发改局、财政局、芝罘规划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规划建设、适时推进区级公益性科技馆，努力建设成为科技含量高、内容易于接受、覆盖面广的科普主阵地。适时推进城市安全与应急实训基地建设，打造集科普教育、实训演练、研学课程、学术交流、产业孵化、专业实训、IP孵化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全链条平台。大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场馆建设，鼓励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积极推动区级科技馆与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少年宫等公益性场馆资源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区级公益性现代科技场馆体系。（区科协、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

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投促中心、芝罘规划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继续推动扩大科普基地联盟建设，引导和鼓励更多区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市级、省级和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全区现有 16 个由社会力量建设的达到市级以上标准的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同时每年新增达到市级标准的科普教育基地 1 个以上。利用科普教育基地联盟，实行资源与要素共享，提高基地的科普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制定科普旅游指南，推动“科普+旅游+研学+休闲”融合发展。推广优秀科普基地典型经验，支持应急、卫生健康、消防等行业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推动在公园、广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宣传设施。(区科协、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芝罘规划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高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加强部门之间、媒体之间的沟通协作，利用报纸、电视、“芝罘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开展各类应急主题科普宣教活动，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

(区科协、教体局、科技局、卫健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和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科技场

馆、科普基地、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新媒体单位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探索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立各级科普志愿者组织，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科普爱好者加入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区科协、科技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良好局面。（区科协、教体局、科技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领导全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方案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相关规划和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实施进度和推进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有关重大问题，逐项落实目标任务。区科协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综合协调、统计分析和经验交流，会同各相关单位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二）强化条件保障。区政府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普工作所需经费。积极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加强科普经费使用的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街道园区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适时进行表扬鼓励。

（三）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分析、效果评估。推动将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把监测分析和评估结果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加强区域科普交流合作，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拓展交流合作渠道。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区武装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